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三次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B1 大禮堂

主席：簡署長慧娟（陳副署長素春代）

記錄：林乃謙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法制程序及 CRC 施行法推動進度說明。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地方政府辦理「CRC 法規檢視作業流程」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相關機關辦理法規檢視作業前應先進行教育訓練，除業務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外，各地方政府亦應善用資源，配合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並可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地方政府研習中心洽請辦理相關課程。
- 二、為能如期於 108 年全面完成所有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請各地方政府配合相關分年法規檢視及法制作業，本（104）年之優先檢視法規清單應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至本署彙整後，報送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審核。
- 三、關於 105 至 107 年各地方政府研提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之法規檢視填報空白表，請業務單位研擬統一格式後函請各地方政府參辦。

參、臨時動議：有關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所提「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不應完全 BOT，政府法規檢視不能排除民間參與」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次會議先與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等初步進行意見交換，惟案涉國家報告作業流程，將另案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研商。

肆、散會：下午 16 時 20 分